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徐志宏

電話：23228000#8290

Email：chhsu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225541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修正規定.pdf、修正對照表.pdf、修正總說明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
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
定各1份，並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
（<https://ppp.mof.gov.tw>），路徑為：「促參法令」→
「促參司主管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法
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
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原住民族委員
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（含附件）

